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轄內小規模災害標準作業處理程序流程圖

流 程	權責單位	預估時程
小規模災害發生 ↓ 區公所接獲事件通報(里鄰長、里幹事、警消或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通知公所) ↓ 里長及里幹事至災害現場實地勘查，了解因災死亡、失蹤、受傷人數及掌握受災者姓名電話、及住戶財物、房屋毀損情形，並初步評估詢問受災戶需何種救助 ↓ 社會課人員 社會同里長至 醫院、住所 或殯儀館慰 問探視 由里長或社會課人員評估是否房屋達不堪居住標準，瞭解災民短期安置需求與意願 ↓ 是 ↓ 聯繫特約旅館安排處所安置(最多10日)或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否 ↓ 受災戶居住現址或依親	民政課	即時
	民政課	即時
	民政課 社會課	當日
	社會課	當日
↓ 持續關懷災民救助需求 ↓ 辦理發放災害救助金、急難救助金、急難紓困金 ↓ 提供資料、彙整報告並依層級回報 ↓ 結案	社會課	3日內
	社會課	14日內
	民政課 社會課	14日內

註：小規模災害指火災、氣爆、及重大車禍等造成人員傷亡案件。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轄內小規模災害標準作業處理程序

一、目的：為期確實迅速掌握轄內災害現場或災情狀況，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，關懷轄內受災戶並發放救助金，讓所內各課室處理小規模災害事件之流程順暢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程序如下：

(一)相關單位執行災情查報：

1. 消防系統：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義消）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。
2. 警政系統：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（以下簡稱義警）、民防協勤人員。
3. 民政系統：村（里）、鄰長及村（里）幹事。

(二)查報單位儘可能將查報情形第一時間通知區公所。

(三)災情查報通報的項目包括：

1. 人員傷亡、受困情形
2. 建築物損毀情形
3. 淹水情形
4. 道路受損情形
5. 橋樑受損情形
6. 疏散撤離情形
7. 其他受損情形等

(四)社會課人員會同里長儘速至醫院、住所或殯儀館慰問家屬與探視傷者，了解傷亡者家庭背景、醫療需求與救助需求，並致贈慰問金或救助金，以安撫情緒。

(五)續由里長或公所社會課評估是否現有房屋達不堪居住標準，瞭解災民短期安置需求，並聯繫本區之特約旅館詢問住房狀況安排入住。倘災民人數過多，本區收容特約旅館與合作備忘錄廠商已無力負荷災民住宿，經社會課陳報區長核可後，得尋求適宜處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。

(六)長期持續關懷傷者，了解其醫療狀況與需求，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補助與稅捐減免。針對亡者，由公所派員或里長前往殯儀館或罹難者靈前致意，慰問亡者家屬及瞭解需求，續由社會課提供相關協助，讓家屬度過難關。

三、本標準作業處理程序得依實際作業需求隨時修正之。

